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8日，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复兴村神源组，总占地面积约1920m²。建筑面积共1820m²。项目用地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山地；南侧为小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域、料仓、生活区域及配套设施等。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12月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吉安市井冈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环评字〔2022〕6号。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上料仓、烘干滚筒、振动筛分、热料仓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烟气、筛分粉尘和热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导热气循环利用，管道密闭让沥青同石料表面更均匀覆盖不外排。沥

青罐中沥青烟、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5#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沥青储罐密闭更利于保存沥青，避免挥发不外排。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100m²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锅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冷料给料机、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滚筒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骨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经压榨机交由用于厂区和周边道路回填。对于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 \times 10^{-3}\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苯并（a）芘最高浓度为 $4.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沥青烟未检出，经监测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经监测，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text{m}^3$ 。4#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经监测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4、噪声。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在厂区设置截留沟，进行雨污分流，防止厂区污水进入南侧小河，防止污染地表水；设置 100m^2 的二级沉淀池对厂区生产废水进行沉淀；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厂区洒水降

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碎石骨料喷淋抑尘水和路面洒水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搅拌粉尘、搅拌罐沥青烟气、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管道进入燃烧器二次燃烧+UV 光氧+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3# 1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气循环利用，管道密闭让沥青同石料表面更均匀覆盖。沥青储罐密闭更利于保存沥青，避免挥发。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道路硬化，沉淀池密闭，原料区、进料口安装水雾喷淋。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江西省源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